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确保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周志超自愿对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周志超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上述交易金额已包含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总额里内。周志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两年。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